

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楚民宗许〔2022〕2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楚雄市伊斯兰教协会：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举办第十二届楚雄市城区清真寺经文班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本行政机关已于2022年11月14日受理。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的相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主办单位：楚雄州楚雄市伊斯兰教协会

培训时间：2022年9月—2025年7月

培训地点：楚雄州楚雄市城区清真寺

人员规模：学员30人以内（州内及部分州外在我州经商、务工回族子女）

请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尽快办理该宗教教育培训的相关事宜。办班期满本行政许可自行失效。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16日

